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购买数据中心相关资产，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顺利推进交易，对标的公司充分开展尽职调查，详细论证交易方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系签约双方合作意愿的初步框架性约定，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交易细节以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本次交易资金均来自于合法且可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若本公司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3、经初步了解，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重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或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与重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如果标的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开发具有一定需求规模的新客户，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签署补充协议概述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与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Olive Ida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Olive Ida Limited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双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及项目物业进行法律、财务等各项专业尽职调查工作。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充分开展尽职调查，详细论证交易方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于2025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Olive Ida Limited

乙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一揽子整体交易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各目标公司对应100%股权（“目标股权”）的转让交易（“本次交易”）应按照一揽子整体交易的原则推进，即在正式交易文件（定义见下）已签署和生效的前提下，由各目标公司股东（“转让方”）按正式交易文件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出售和转让、且乙方应向对应转让方买入该转让方持有的所有目标公司对应100%的股权（“目标股权”），包括该等目标股权附随的所有股东权利和利益（“本次交易”），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仅出售或购买部分目标股权而放弃出售或购买剩余目标股权。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每一目标股权转让的具体交易条款和条件由相关各方基于原合作框架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提及的相关原则及审计评估结果另行协商签订有约束力的正式交易文件（“正式交易文件”）并按照该等交易文件约定完成相关目标股权的交易。

本次交易价格以人民币计价，以截至定价基准日各标的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由相关各方另行协商确认并在正式交易文件内约定。

本次交易业绩对赌及减值补偿安排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交易价格另行协商确认并在正式交易文件内约定。

2、交易前事项推进

2.1 补充支付诚意金

双方同意，乙方应按约共计向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足额支付等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诚意金（“诚意金”），该等款项包含乙方依据《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已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的诚意金人民币600万元，余款人民币2,400万元应由乙方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且取得乙方董事会关于批准签署本补充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进一步地，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按时、足额地支付诚意金的，则逾期支付超过10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经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但因证监会、深交所对本协议安排提出异议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除外。

2.2 排他期

双方同意排他期为2025年6月30日（或经双方另行书面确认延长的时间）前，但乙方未按约支付诚意金导致甲方解除本补充协议的，排他期至甲方解除本补充协议时提前届满。

2.3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乙方应负责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尽快进场对目标公司及目标物业开展正式审计评估等工作，甲方应且应促使目标公司予以必要的配合，并确保其根据前述专业机构要求相应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乙方发现甲方及目标公司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不真实、或出现重大法律/财务/商业问题、或有重大事项隐匿未提，从而影响投资决策或导致监管机构关注、最终造成无法投资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双方将尽最大努力，于排他期届满前完成正式交易文件的协商及签署；且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于排他期届满前完成所有的审计、评估、股东大会审议及证券监管部门无异议等关于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及授权流程（甲方提供必要配合）。如截至排他期届满之日未能完成前述全部事项的，且相关方未就延期进一步达成一致的，则任意一方均有权经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原合作框架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2.4 定金罚责有限适用情形

双方同意，诚意金按照如下约定适用定金罚责，予以罚没或返还：

2.4.1 若因正式交易文件签署后乙方股东大会否决本次交易或因乙方其他违约原因（包括未按约定推进各项评估、审计及回询反馈工作等）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排他期届满前完成第2.3条所述事项，而相关方又未就延长排他期达成一致，而进一步导致原合作框架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根据第2.3条约定被解除的，则甲方有权罚没诚意金，乙方均无权请求返还诚意金。为避免疑问，若非因乙方原因而导致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对本次交易或正式交易文件约定的相关安排提出异议无法推进的，则不视为乙方违约（例如乙方按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要求对监管问询作出了如实反馈，或乙方发现甲方及目标公司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不真实、或出现重大法律/财务/商业问题、或有重大事项隐匿未提，从而影响投资决策或导致监管机构关注，最终造成无法投资等情形，则不视作乙方违约情形），甲方无权罚没诚意金；

2.4.2 若甲方违反排他期约定，或在排他期内单方违约解除原合作框架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双倍返还诚意金；

2.4.3 若原合作框架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非因任何一方违约而被解除的，则甲方应当将诚意金无息返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3、费用、开支及税收

任何一方为洽谈和拟定本补充协议，以及为履行和遵守其应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协议及其规定的条件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聘用任何顾问和/或会计师的费用、开支和支出，除非在本补充协议中另有规定，均应由该方自行承担。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双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各自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税金（包括任何印花税）和费用。

4、生效及争议解决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之日起生效，作为原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本补充协议与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执行。除本协议另有明确定义外，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语与其在《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中的词语有相同的含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交易前期排他性尽职调查及磋商时限约定为2025年6月30日，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对目标股权进行更为详尽的尽职调查，以作为公司投资决策基础，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的进程；另一方面，签订补充协议存在公司因交易受阻而遭遇定金罚没风险。为此，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确认函，同意由其自愿承担补充协议项下定金罚没损失风险，以最大限度避免公司损失风险。

若本次交易进展顺利，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完成公司转型，对公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快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系签约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其中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将由各方根据审计、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且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各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处于初期阶段，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公司本次交易资金均来自于合法且可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若本公司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3、经初步了解，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重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或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与重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如果标的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开发具有一定需求规模的新客户，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预计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量来看，时间较为紧张，存在无法在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披露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风险，公司将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鉴于此，2024年度审计时间较为紧张，2024年年度报告编辑及复核工作量较大，无法按照原预约时间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

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定期报告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决定将《2024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调整至2025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与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Olive Ida Limited签署了《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Olive Ida Limited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2025年4月28日，为顺利推进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同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系签约双方合作意愿的初步框架性约定，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交易细节以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近日收到2024年原审计机构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辞任函，其因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的原因，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此辞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截至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辞任时，其未得出明确的审计意见和结论，未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度，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量来看，时间较为紧张，存在无法在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披露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风险，公司将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25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近期披露了《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市净率10.35，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电气、电子及通讯—计算机、通信（C39）的市净率为3.19。公司的市净率和行业平均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8、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与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Olive Ida Limited签署了《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Olive Ida Limited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2025年4月28日，为顺利推进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同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系签约双方合作意愿的初步框架性约定，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交易细节以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预计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4、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量来看，时间较为紧张，存在无法在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披露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风险，公司将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5-026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5.6亿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预计动用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和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降低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品种包括汇率掉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品，以及基于以上金融衍生品之结构性商品等。对应基础资产主要包括利率、汇率。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不高于因外汇等特定风险引起的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敞口总额。

（三）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外汇收支情况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申请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在前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四）合约期限

与业务周期保持一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相关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在汇率、利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合约约定掉期汇率和掉期利率劣于实时汇率和利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 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有足额资金供结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资金需求。

3. 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 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外汇业务相关人员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授权高管，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2. 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 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4.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外币银行借款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5. 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审慎审查与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6. 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合规性内部审计。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针对具有较强流通性的货币，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 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5-024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与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预计2025年度，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7.73亿元，占2024年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70.21%；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占2024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2.10%。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董事会八届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与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及融资安排，预计公司与子公司2025年度将为公司、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银行授信或金融机构其他融资方式以及业务合同履约，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37.73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子公司为三级子公司担保额），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为公司与子公司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的上限，实际担保金额以届时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载明为准。

具体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目前担保额度	截至2025年3月末实际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025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备注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00%	73.65%	192,000	187,066	30,000	222,000	41.31%	否	融资担保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北明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91.77%	5,000	4,998		5,000	0.93%	否	融资担保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舞钢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	75.93%	10,000	7,632		10,000	1.86%	否	融资担保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山股份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79.15%	35,000	12,174	8,000	43,000	8.00%	否	业务合同履约担保3亿元，融资担保1.3亿元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3%	10,000		8,000	18,000	3.35%	否	融资担保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北明天时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40.18%	10,000	3,261		10,000	1.86%	否	融资担保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金实盈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	37.94%	1,000	1,000		1,000	0.19%	否	融资担保
石家庄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石家庄能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5.36%	48,300	9,008		48,300	8.99%	否	融资担保
石家庄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石家庄创林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100%	45.73%	20,000	6,251		20,000	3.72%	否	融资担保
合计				331,300	231,390	46,000	377,300	70.21%		

董事会同意2025年公司与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此次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及授权事项自公司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届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将根据实施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名称：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九层

3、注册资本：159,861.6721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9日

5、法定代表人：张玮扬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棉花、办公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光伏设备的批发零售；通信设备、计算机零配件的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天然纤维和人造纤维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加工；家用服饰、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新风净化器及配件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化学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

1、名称：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1号北明软件大楼7、8层

3、注册资本：73,87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1998年3月31日

5、法定代表人：李锋

6、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零售；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仪器仪表批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代办公证手续服务；公证业务咨询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物联网服务。

7、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舞钢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舞钢科技）

1、名称：舞钢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街道支鼓山路行政大厅东300米路南智慧大厦三楼北门第二间

3、注册资本：5,002.02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18年3月29日

5、法定代表人：邓强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营服务。

7、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河北北明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明鼎云）

1、名称：河北北明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崇因路19号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19年4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袁立峰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北明天时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时能源）

1、名称：北明天时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南路18号院2号楼3层B307-B309

3、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00年7月19日

5、法定代表人：韩向明

6、经营范围：物联网及人工智能、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设备、节能及能源的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及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专用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专业承包；热力供应；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